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6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含当日）已交易 28 个交易日，剩余 2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含当日）已交易 28 个交易日，剩余 2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8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罗虹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虹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31	1,147,400	0.47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1 日	13.86	1,00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13.54	1,559,100	0.53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7 日	11.78	2,200,000	0.75
	合计	-	-	5,906,500	2.16

注：5 月 26 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5 月 26 日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罗虹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比例为 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8,728,000	11.74	28,137,620	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8,000	11.74	28,137,620	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6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以下简称“科农行肥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 59,87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78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科农行肥东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的次日起三年。（5）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二）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84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科农行肥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6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82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877,717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合肥国创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117,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1%。其中，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 68,82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合肥国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投资入股均超十年，上市以来未曾减持公司股份。合肥国创本次减持仅系部分员工改善生活需要，减持资金主要用于部分员工退出，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不会减少，其个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减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77,71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而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合肥国创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合肥国创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不违反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合肥国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合肥国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成员、董事长董永东先生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不会减少，其个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减少。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合肥国创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其所做的有关承诺等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六、备查文件

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2 号　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8,78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4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8,76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8,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利荣先生、平丽浩女士、刘增勋先生、韦钢先生、秦照先生、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丁利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选举平丽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选举刘增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选举韦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5《选举秦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6《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国君先生、陈华先生、李强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7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7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选举李强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军先生、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真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7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7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19%；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王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丁利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利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下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利荣先生、陈华先生、刘增勋先生、秦照先生、刘洪涛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丁利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国君先生、陈华先生、韦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徐国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强先生、陈华先生、平丽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李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4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华先生、徐国君先生、平丽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聘任丁利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2 聘任刘增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3 聘任秦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4 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5 聘任张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6 聘任朱英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7 聘任张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在荣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丁利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管理科学博士。曾任江苏华控创投基金合伙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英派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获 2012－2014 年度即墨市劳动模范称号。2018 年 3 月，当选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健身和体育器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9 月，荣获“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称号，2019 年 10 月，荣获“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杰出贡献奖”。

截至目前，丁利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增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机械工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至 2004 年，在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员、研发科长和研发部经理等职务。2005 年起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增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法学学士。2002 年至 2006 年，曾任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路俱乐部经理、香港路俱乐部经理和贵州路俱乐部经理等职务。2006 年至 2010 年，曾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督导部经理和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11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董事长助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机械设计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1 年至 2003 年，在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工艺科长，2004 年起先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生产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秦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英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3 年至 2010 年，先后在山东省外贸食品进出口公司日照黄海公司、山东省外贸食品进出口公司山孚大酒店、山东省外贸食品进出口公司富物流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管理类职务。2010 起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朱英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